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分类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增设C类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份额(即即收费份额),称为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份额,称为C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142;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124。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分类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变化,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本基金分类后的销售费用情况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费率情况见下表:

基金代码	A类份额	C类份额
000142	001124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	1.2%	0%
1000≤M<5000	0.8%	0%
5000≤M	0.4%	0%
M≥10000	1000元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1年	2.0%	D≤30天 1.5%
1年≤Y<2年	1.6%	D>30天 0%
2年≤Y<3年	1.2%	—
Y≥3年	0%	—
销售服务费	—	0.6%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1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部分内容作了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
- 3.本公司于2015年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议新增《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3日15:00-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亨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8,60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其中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7,02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80,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541,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8,07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6,55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6%;参加网络投票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26,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52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4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参加网络投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

类别	代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金全体股	32,110,569	31,349,892	97.63	749,377	2.33	11,300	0.0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5,541,009	14,780,332	95.11	749,377	4.82	11,300	0.07
与会A股股东	1,587,209	880,332	55.47	706,877	44.54	0	0
与会B股股东	30,523,360	30,469,560	99.82	53,800	0.18	0	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补充议案》

类别	代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金全体股	32,110,569	31,349,892	97.63	749,377	2.33	11,300	0.0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5,541,009	14,780,332	95.11	749,377	4.82	11,300	0.07
与会A股股东	1,587,209	880,332	55.47	706,877	44.52	0	0
与会B股股东	30,523,360	30,469,560	99.82	53,800	0.18	0	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熊皓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号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4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3月4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3月9日起,西南证券将销售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价值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	162201
2	泰达宏利价值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	162202
3	泰达宏利价值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162203
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2206
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700
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2299
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15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16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17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26
17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27
18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69
18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170
19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7
19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88
20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20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08
21	泰达宏利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1	泰达宏利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20
22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23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注:本公司将在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开放后接受投资者开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各基金原费率与基金基本法律法规文件及基金销售协议。如有任何疑问,请向西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600696、访问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了解有关情况。

提示:上述基金中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0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5-008

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当天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在“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4项修订为“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收费方式,但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

4.投资者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0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至8月22日、2014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2015年1月8日至1月9日对延长化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对于延长化建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延长化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查了公司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文件;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内部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延长化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投项目相关协议;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延长化建较好地履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延长化建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延长化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化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延长化建积极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延长化建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产品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刘兴邦 任永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5-00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数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东数,股票代码:002248)已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数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东数,股票代码:002248)于2015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4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山东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80万吨 造纸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80万吨造纸项目(含2011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年产45万吨的PM5挂面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经马钢环保局的环保竣工验收,现已正式投产。

80万吨项目产品为低克重的挂面箱板纸,产品的低克重化节约了资源,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投产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壮大了公司的规模和实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达产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80万吨 造纸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80万吨造纸项目(含2011年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年产45万吨的PM5挂面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等前期工作,经马钢环保局的环保竣工验收,现已正式投产。

80万吨项目产品为低克重的挂面箱板纸,产品的低克重化节约了资源,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投产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壮大了公司的规模和实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产到达产还需一定的时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1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4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5-00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数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